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智慧 消防实训基地项目项目招标文件

(2025-07-25)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智慧消防实训

项目名称： 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P52260020250007MO001
采购人：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 凯里市凯开大道 1009 号
联系人： 吴秀军 联系电话： 18212304744
代理机构：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荷香居六栋四楼 D 室
联系人： 黎茂谊 联系电话： 0855-2296668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货物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5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7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31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38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1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42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43
第六节 评标	46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9
第八节 质疑投诉	50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0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第一节 编制要求	71
1. 1	72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72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智慧消防实训基地项目(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5 13:2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消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为消防灭火系统安装、智慧消防数字孪生综合管控平台、图像型火灾探测认知教学系统及其他消防灭火教学系统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伍万零贰佰元整(¥8502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2.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工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名 称：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凯里市凯开大道 1009 号

联系人：吴秀军 联系电话：18212304744 电子邮件：

七、代理机构

名 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荷香居六栋四楼 D 室

联系人：黎茂谊 联系电话：0855-2296668 电子邮件：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8222553

详细地址：凯里市北京东路 8 号

注意：

1. 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易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认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
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消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近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

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实训室建设购置项目参数

一级项目名称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消防数字孪生综合管控平台	<p>智慧消防数字孪生综合管控平台基于现有的实体消防系统，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复刻出数字化的实体消防系统。智慧消防数字孪生综合管控平台，作为一款专门为消防工程技术专业教师教学和认知实训打造的产品，融合了数字化场景与智慧消防理念，旨在为消防教育领域提供高效、直观的教学与实训工具。平台通过模拟真实的消防大楼场景，使教师能够轻松地进行消防知识的讲解，而学生则可以在虚拟环境中进行实践操作，加深对消防系统的认识与理解。</p> <p>1、平台应包括智慧消防系统综合实训、智慧消防系统虚实结合实训等模块；</p> <p>2、平台应支持用户通过点击、拖拽等交互方式，直观查看消防设备的名称、位置及工作原理，同时支持多视角切换（如俯视、漫游等），确保用户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智慧消防系统。</p> <p>3、平台需具备总览模式，能够通过俯视视角展示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在展示过程中，当前系统设备需高亮显示，其他建筑墙体和设备则以半透明形式呈现，确保用户视线清晰无干扰。</p> <p>4、★平台应支持对智慧消防系统进行全面展示和模拟，能够展示和模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联动系统的工作原理，能够从发生火情、逃生报警、联动消防设施、联动自动喷淋灭火、消火栓系统灭火等方面进行联动教学；（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平台应支持楼层导览与指引讲解功能，用户可自由漫游至指定场景（如水泵房、送排风机房等），深入了解各区域消防设备及其工作原理。漫游过程中，需确保场景加载流畅，无卡顿现象，用户体验良好。</p> <p>6、★平台应支持对水泵房、送排风机房、排烟机房等区域进行语音教学讲解，教学内容包括不同区域的消防设备功能讲解，消防设备的名称和参数讲解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7、平台应支持查看不同区域消防设备的参数信息，例如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设备功能等；</p> <p>8、平台应支持通过三维建模技术还原智慧消防实训室及其不同认知教学</p>	1套

		<p>系统的消防设备，确保虚拟场景与真实环境高度一致，为用户提供真实的操作体验；</p> <p>9、平台应支持虚拟智慧消防实训室的漫游操作，能够通过虚拟场景查看认知教学系统的组成和设备信息；</p> <p>10、★平台应支持虚拟场景与认知教学系统实体设备的实时联动，能够通过虚拟场景进行虚实联动实训，在虚拟场景中模拟智慧消防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同时认知教学系统中的实体设备能够与虚拟场景实时联动；（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1、★平台应支持通过仿真动画直观展示智慧消防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警信号触发、信号传输模拟、防排烟系统工作等，展示过程中应有对应的语音教学讲解。仿真动画需准确反映实际工况，动画效果逼真，易于理解；（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2、★应支持通过认知教学系统中的实体设备联动虚拟场景教学，包括感烟探测器联动、手动报警按钮联动以及感温探测器联动等，联动后虚拟场景能够进行智慧消防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教学。（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3、需要提供质保承诺书，系统终身质保，免费升级年限为5年。</p>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实训设备及演示展位	<p>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教学演示展位1套及实训操作设施设备1套，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等系统。</p> <p>可完成的实训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的设备认知、工作原理演示。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安装。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布线以及各设备元器件间的接线。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消防模块的编码设置。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调试。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监测、操作、维修、养护、检测训练。 <p>设备技术参数：</p> <p>1.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p> <p>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242点)，含打印机，含控制器备电，含嵌入式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晶屏规格：480×272点，4.3英寸彩色液晶屏 (2) 控制器容量：242个地址编码点，标配手动盘24路，标配直控盘6路。 (3) 回路带载能力：两回路共享最大输出能力为700mA。实际带载情况应根据负载最大工作电流、线路长度和线路截面积计算。为保证设备可靠工作，应确保线路末端电压≥16V。 (4) 电源：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15%~+10% 备电：DC24V，2节12V/5Ah密封铅酸电池，可充电次数不小于600次。 (5) 功耗：<40W (6) 安装方式：壁挂、可组入柜式或琴台安装 (7) 外形尺寸：约外形尺寸（长×宽×高）：约380mm×80mm×500mm，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8) 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1套

统	<p>(9) 外壳防护等级: IP30</p> <p>2.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p> <p>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242 点), 立柜式, 含 1 台立柜, 7 寸真彩液晶显示, 报警联动点总数为 242 点, 含打印机, 含控制器备电, 含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晶屏规格: 800×480 点, 7.0 英寸彩色液晶屏。 (2) 控制器容量: a. 最大 20 个总线制回路, 每回路 242 个编码地址点。 b. 手动盘≤12 c. 直控盘≤24 d. 卡槽数（回路板+通讯板）≤16 (3) 回路带载能力: 每回路最大输出能力为 700mA, 实际带载情况应根据 负载最大工作电流、线路长度和线路截面积计算。为保证设备可靠工作, 应确保 线路末端电压≥16V。 (4) 电源: 主电: AC220V, 电压变化范围-15%~+10% 备电: DC24V, 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 可充电次数不小于 600 次。 (5) 外形尺寸: 约外形尺寸 (长×宽×高): 约 550mm×460mm×1715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6) 使用环境: 温度: 0°C~+40°C;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7)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p>3. 总线制操作盘</p> <p>插盘结构, 含 128 个手动控制点, 可用于快捷启动/停动预设的联动设备, 并可指示出该设备的反馈状态, 标准柜式 4U 结构。含总线制操作盘总线制操作盘嵌入式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每块操作盘有 128 个手动按键、128 组指示灯 (每组指示灯含 1 只 启动指示灯、1 只反馈指示灯) (2) 接口: 10P 通讯接口 (3) 工作电压: DC5V, 电压范围 DC4.75V~DC5.25V (4) 功耗<2W (5) 使用环境: 温度: 0°C~+40°C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6) 外形尺寸: 约 484mm×178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p>4. 直接控制盘</p> <p>柜式插盘结构, 设有手动和自动输出控制功能, 含 8 个直接控制点, 具有外接线路发生短路及断路时的自检报警功能, 采用 DC24V 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方式, 终端器搭配使用, 含直接控制盘直接控制盘嵌入式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每盘 8 路输出, 每路输出对应 2 个按键和 3 个状态指示灯; (2) 线制: 每路控制盘输出与终端器之间 2 线连接; (3) 工作电压: DC24V (4) 功耗<10W; (5) 使用环境: 温度: 0°C~+40°C,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 (6) 外形尺寸: 约 484mm×44.5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p>5. 图形显示装置</p> <p>非触摸屏。本装置含一台 A5 立柜、17 寸一体化图形显示装置、 Linux 操作系统。含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含鼠标键盘; 内置 1 个 USB 接口, 1 个 TCP/IP 接口; 单系统含 1 个 422 接口, 可连接 1 个控制器。（火灾报警/防火门/电气火灾/电源监控/可燃气体, 任一）本装置非必选蓄电池, 如需要选 2 节 7AH/12V 蓄电池。</p>
---	---

	<p>6.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提供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 CAN 接口，用于控制器之间的 CAN 总线联网和一路 485 用于控制器与消防广播电话系统的通讯。</p> <p>7. CAN 总线联网接口卡 提供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 CAN 接口，用于控制器之间的 CAN 总线联网。</p> <p>8. 联网接口卡 提供一路光纤接口，传输距离最大延长到 20 公里。采用光纤作为通信传输介质，具有高隔离电压、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优点，适用于信号传输路径上存在无法回避的较强电磁干扰；或节点之间的距离很远，双绞线无法满足其传输要求。</p> <p>9. 联网接口卡 选配提供一路 TCP/IP 接口，用于组建以太局域网网络结构。</p> <p>10. 图形显示接口卡 用于连接图形显示装置系统，卡上提供了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 RS422 接口。</p> <p>11. 集成接口卡 提供 RS232 接口和 RTU（485）接口，可向用户提供火警、故障、动作等信息的 MODBUS 通讯协议。</p> <p>12. 多功能接口卡 提供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 CAN 接口，用于控制器之间的 CAN 总线联网；一路 TCP/IP 接口，用于组建以太局域网网络结构；提供一路 RS485 RTU 接口，可向用户提供火警、故障、动作等信息的 MODBUS 通讯协议。</p> <p>13. 模块箱 实现各种模块的集中安装，箱体尺寸：375×375×60mm，可容纳 83XX 系列模块 9 只，防护等级 IP20。</p> <p>14.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超薄型，指示灯 360 度可见。 (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0.8mA (3) 报警电流≤1.8mA (4)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7) 外壳防护等级：IP23 (8) 外形尺寸：约 直径：100mm，高：54.5mm(带底座)</p> <p>15. 定位底座 适用于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p> <p>1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智能型，电子编码，集成芯片。(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0.3mA，报警电流≤1.0mA (3)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4) 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6) 外壳防护等级：IP23 (7) 外形尺寸：约直径：103mm，高：55mm(带底座)</p> <p>1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类别：A1R、BS 可设定。 (1) 探测器类别：P (A1R 和 BS 可设，出厂默认类别在探测器铭牌上标注) (2) 工作电压：总线 24V (3) 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8mA</p>
--	---

		<p>(4)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5) 使用环境：温度：A1R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25℃；范围-10℃～50℃ BS 类别：典型应用温度 40℃；范围-10℃～6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6)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7) 外壳防护等级：IP33 (8) 外形尺寸：约直径：100mm，高：58mm(带底座)</p> <p>18.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p> <p>紫外火焰探测器，智能型，电子编码，进口紫外光敏管。</p> <p>(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监视电流≤2mA (3) 报警电流≤2.5mA (4) 线制：无极性信号二总线 (5) 探测角度≤120° (6) 保护面积：S= (h × tg α) (7) 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8)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9)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10) 外形尺寸：约直径：103mm，高：53.5mm(带底座)</p> <p>19. 通用底座</p> <p>适用于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直径：103mm，固定孔距：45mm～75mm</p> <p>20.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p> <p>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可复位），电子编码，含电话插孔，二线接信号总线，二线接消防电话接口。</p> <p>(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3mA，报警电流≤0.9mA (3) 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 (4) 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片 (5) 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6) 指示灯：火警，红色，正常巡检时约 3s 闪亮一次，报警后点亮；电话指示，红色，约 5s 闪亮一次 (7)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8) 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消防电话线与 GST-LD-8304 采用二线制连接或与 TS-GSTN604 采用二线制连接 (9) 使用环境：户内型，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0) 外形尺寸：约 91mm×91mm×45.5mm (带底壳)</p> <p>21. 火灾声光警报器</p> <p>火灾声光警报器，电子编码，启动后发出强烈的声光警号，蜂鸣器检线功能。</p> <p>(1) 工作电压：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25mA，启动电流≤5mA (3) 闪光频率：1.1Hz～1.7Hz (4) 火警声调声压级：80dB～115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嘀嗒声调声压级：80dB～115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A 计权)) (5) 变调周期：3.5s～4.8s (火警声)/0.6s～1.0s (嘀嗒声) (6)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7) 线制：两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8) 使用环境：室内型，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9) 外形尺寸：约 121mm×91mm×52mm (带底壳) (10) 壳体材料和颜色：塑料/白色，正面镶有透明光罩/红色 (11) 外壳防护等级：IP41 (12) 重量：约 135g (带底壳) (13) 安装孔距：60mm (14) 执行标准：GB 26851-2011</p> <p>22. 消火栓按钮</p> <p>电子编码，可恢复型。本按钮采用二线制与设备连接，可完成对设备的启动，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消防水泵的启动运行后，点亮回答指示灯。防护等级 IP43。</p>
--	--	---

		<p>(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0.3mA, 报警电流≤1.9mA (3) 输出容量: 额定 DC30V/100mA 无源输出触点信号, 接触电阻≤0.1 (4) 线制: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二总线连接 (5)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6) 启动零件型式: 重复使用型 (7) 启动方式: 人工按下按钮 (8) 复位方式: 用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9) 指示灯: 红色启动指示灯, 巡检时闪亮, 消火栓按钮按下时此灯点亮; 绿色回答指示灯, 消防水泵运行时此灯点亮 (10) 使用环境: 温度: 0℃～+55℃,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11) 外形尺寸: 约 91mm×91mm×45.5 mm (含底壳)</p> <p>23. 输入模块</p> <p>电子编码, 可接收设备常开或常闭开关量信号。</p> <p>(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0.68mA, 启动电流≤0.78mA (3) 线制: 与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连接 (4) 出厂设置: 常开检线方式 (5) 使用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6)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7) 外形尺寸: 约 86mm×86mm×41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24. 输入/输出模块</p> <p>电子编码, 单动作输入、输出。无源输出容量: DC24V/2A, 有源输出容量: DC24V/1A。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20V～DC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46mA 总线启动电流≤1.34mA 电源监视电流≤2.00mA 电源启动电流≤18.00mA (3) 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4)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2A, 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100kΩ, 启动时闭合, 适用于 12V～48V 直流或交流 (5) 输出控制方式: 电平、脉冲 (继电器常开触点输出, 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6) 出厂设置: 常开检线输入、常开输出方式 (7) 使用环境: 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8)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9) 外形尺寸: 约 86mm×86mm×41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25. 切换模块</p> <p>非编码型, 用于交流、直流转换控制, 单触点输出, 配套使用。 (1) 工作电压: DC24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0mA, 动作电流≤20mA (3) 线制: 输入端采用两线制与 GST-LD-8301A 模块连接, 无极性; 输出端采用两线制与电源及受控设备连接, 无极性 (4)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24V/5A 或 AC220V/5A (5) 使用环境: 温度: -10℃～+50℃,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6)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7) 外形尺寸: 约 120mm×80mm×43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26. 输入/输出模块</p> <p>电子编码, 双动作输入、输出, 占两个编码点。两组输出容量之和 DC24V/1A。</p> <p>(1) 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 总线 24V, 电源电压: DC24V (2) 监视电流: 总线电流≤1mA, 电源电流≤6mA (3) 动作电流: 总线电流≤4mA, 电源电流≤45mA (4) 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 DC24V 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5) 输出容量: DC24V/5A (6) 输出控制方式: 脉冲、电平 (继电器常开/常闭无源触点输出, 脉冲启动时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7) 出厂设置: 两路常开检线方式 (8) 使用环境:</p>
--	--	---

		<p>温度: -10°C ~ +55°C,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9)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10) 外形尺寸: 约 110mm×86mm×43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27. 隔离器 自恢复型, 用于保护、隔离信号二总线。 (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 待机电流≤0.34mA 动作电流≤2.00mA (3) 动作确认灯: 黄色 (4) 使用环境: 温度: -10°C ~ +50°C,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5)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6) 外形尺寸: 约 86mm×86mm×41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28. 输入模块 电子编码, 与电流输出型非编码探测器组成探测系统, 最多可混接 15 只探测器。(1) 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 总线 24V; 电源电压: DC24V (2) 监视电流: 总线电流≤0.5mA; 电源电流≤10mA (3) 报警电流: 总线电流≤5mA; 电源电流≤60mA (4) 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与电源线采用无极性二线制连接, 与非编码探测器采用有极性二线制连接 (5) 使用环境: 温度: -10°C ~ +55°C,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6)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7) 外形尺寸: 约 86mm×86mm×43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29. 终端器 与输入模块配合使用, 安装在输出回路的最末端, 可作为底座安装探测器, 也可独立使用。(1) 工作电压: DC15V~DC28V (2) 工作电流≤5mA (3) 标称电压: DC24V (4) 等效电阻: 4.7kΩ (5) 使用环境: 温度: -10°C ~ +50°C;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6) 外壳防护等级: IP32 (7) 外形尺寸: 直径: 约 100mm, 高: 约 39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30. 输入模块 电子编码, 低功耗, 默认占用 2 个总线地址, 模块提供 2 路无源信号输入接口, 每路信号常开、常闭单独可设。(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36mA, 总线启动电流≤0.58mA (3) 输入方式: 常开检线时线路发生断路 (短路为动作信号)、常闭检线输入时输入线路发生短路 (断路为动作信号), 模块将向控制器发送故障信号, 出厂设置两路输入均为常开检线 (4) 线制: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无极性连接 (5) 使用环境: 温度: -10°C ~ +55°C,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6) 外形尺寸: 约 86mm×86mm×41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31. 输入/输出模块 电子编码, 低功耗, 总线供电, 占用 1 个总线地址。模块提供 1 路无源信号输入接口 (常开、常闭可设), 1 路无源常开输出接口 (输出继电器容量 DC30V/2A)。(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46mA; 总线启动电流≤0.72mA; (3) 输入检线: 常开检线时线路发生断路 (短路为动作信号)、常闭检线输入时输入线路发生短路 (断路为动作信号), 模块将向控制器发送故障信号, 出厂设置输入为常开输入随时检线 (4) 输出检线: 输出线路发生短路、断路, 模块将向控制器发送故障信号 (5) 输出容量: 容量为 DC30V/2A, 正常时触点阻值为 30kΩ, 启动后闭合 (6) 输出控制方式: 常开触点输出, 有脉冲方式、电平</p>
--	--	---

	<p>方式,脉冲启动时 继电器吸合时间为 10s (7) 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8) 线制:与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信号二总线无极性连接; (9) 使用环境: 温度: 0℃~+40℃ ,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10) 外形尺寸: 约 86mm×86mm×41mm (带底壳)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11) 外壳防护等级: IP30</p> <p>32. 火灾显示盘</p> <p>总线型, 汉字液晶显示, 可循环显示最多 999 条报警信息, 二线制回路供电。</p> <p>(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范围 16. 5V~28. 5V (2) 显示容量: 999 条火警信息 (每条火警最多显示 20 个汉字或 40 个字符) (3) 显示范围: 每屏显示 2 条火警信息, 第一条为首警信息, 第二条为循环显示的火警信息; 按自检/调显键时, 第一条为首警信息, 第二条为调显火警信息。 (4) 线制: 两线制, 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5) 编码方式: 电子编码 (6) 功耗: 静态功耗≤0. 05W (2mA@24V) , 最大功耗≤0. 26W (10mA@24V) (7) 回路带载数量: 不超过 32 个 (8) 使用环境: 温度: 0℃~+40℃,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9) 外形尺寸: 约 180mm × 100mm×33mm (带底座)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10) 外壳防护等级: IP40 (11) 执行标准: GB 17429-2011</p> <p>33. 智能电源箱</p> <p>壁挂式, DC24V/4A 输出, 含备电。 (1) 额定输出容量: DC24V/4A (2) 使用环境: 温度: 0℃~+40℃;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3) 电源: 主电为交流 220V +10% -15%, 内装 DC24V/7Ah 密封铅酸电池作备电 (4) 外形尺寸: 约 325mm×265mm×88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5) 安装方式: 壁挂式 (6) 防护等级: IP30</p> <p>34. 10K 电阻</p> <p>10K, 蓝色</p> <p>35.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p> <p>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包含广播控制盘, 工作电压:DC24V, 工作电流:<150mA, 失真度:<5%, 信噪比:>70dB, 通讯模式:RS485(波特率 4800bps), 可最多级联 15 台功率放大器, 外形尺寸:88. 1mmx482. 6mmx155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36. 广播功率放大器</p> <p>消防应急广播设备配套功率放大器, 主电源 AC220V, 备用电源 AC220V, 定压输出: 120V, 频率特性: 80Hz~8KHz (90V-145V) , 输出功率: 150W, 谐波失真: ≤5%, 噪声电平: <37mV, 使用环境: 温度: 0℃~+40℃、相对湿度≤95%, 不结露, 外形尺寸: 约 88. 1×482. 6×305. 0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p> <p>37. 消防广播扬声器</p> <p>3W, 壁挂式。外形尺寸: 约 186mm×160mm×76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 安装尺寸: 175mm。</p> <p>38. 扬声器监视模块</p> <p>扬声器监视模块 (含底座) , 电子编码, 用于正常广播与消防广播切换。</p> <p>39. 消防电话总机</p> <p>工作电压: DC24V±10%, 工作电流≤0. 5A, 允许消防电话分机环路电阻:</p>
--	---

	<p><1000 欧姆，频率范围：300~3400Hz，串音电平：<-60dB，传输损耗：<5dB，使用环境：， 温度：0℃~+40℃， 相对湿度≤95%， 不结露，消防通信专用设备，最多可以连接 512 路消防电话分机或 51200 个消防电话插孔，标准 2U 柜式结构。外形尺寸：约 482.6mm×88.1mm×155.0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p> <p>40. 消防电话分机 与消防电话总机配合使用，固定式，与消防电话接口配接，含固定座。工作电压 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通话时电流约为 25mA，无极性二总线制，相对湿度：≤95%，不凝露</p> <p>41. 手提式消防电话分机 与消防电话总机配合使用，手提式，与消防电话接口、消防电话插孔配接，不含固定座。工作电压 DC24V，允许范围：DC20V~DC28V，通话时电流约为 25mA，无极性二总线制，相对湿度：≤95%，不凝露</p> <p>42. 消防电话插孔 与消防电话总机配合使用，非编码，二线制，与消防电话接口配接。</p> <p>43. 消防电话接口 与消防电话总机配合使用，总线制，电子编码，含插座。每只消防电话接口可接入 100 只消防电话插孔或一只固定式消防电话分机。</p> <p>44. 应急照明控制器 应急照明控制器，功率 6W，通讯能力<1200 点，屏幕 8 寸液晶屏，可配接 10 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或可同时连接 10 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以及 20 台分配电装置，自带 TCP/IP 和 CAN 联网功能，可与系统内其他疏散主机组网，接收消防系统的火警信息，接口 CAN*2 个 /RS485*2 个/以太网口 /触点输入*1，支持 png、jpg、bmp 等位图，由硬件部分以及软件组成，壁挂安装；产品尺寸：约高 320mm*宽 280mm*深 85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p> <p>45.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交流 AC220V/50 Hz，允许变化范围 AC187V~AC253V/47 Hz~63Hz；直流 DC36V，允许变化范围 DC30V~DC42V，12V 20AH 铅 酸蓄电池（3 节）； 输出回路数量： HW-D-0.3KVA-VN30：4 回路，共 242 点；总功率≤0.3KVA；每个回路输出功率≤120W 用电池代码 30110018*3 外形尺寸：约宽 380mm×深 205mm×高 550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p> <p>4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壁挂标志灯，单面疏散出口，0.5W，2 线制，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壁挂标志灯，单面安全出口，0.5W，2 线制，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48.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壁挂标志灯，单面双向，0.5W，2 线制，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49.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壁挂标志灯，单面右向，0.5W，2 线制，采</p>
--	---

	<p>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5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壁挂标志灯，单面左向，0.5W，2线制，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5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2线制，玻璃面板双向Φ160mm，带飘边，地面安装，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5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2线制，3W壁挂安装，Φ105*54mm，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5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与应急照明控制器配合使用，2线制，6W嵌顶安装，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可进行现场编码。</p> <p>54. 消防警铃 总线DC24V（非编码），报警音量75-115db</p> <p>55. 检测器具：满足实训用工具</p> <p>56. 系统安装与调试</p> <p>57. 实训展板，规格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具体设计。</p>	
2.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p>包含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可燃气体探测器、声光警报器等1套。</p> <p>可完成的实训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设备认知及工作原理演示。 (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设备安装。 (3)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布线以及各设备元器件间的接线。 (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功能调试。 (5)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设施设备监测、操作、维修、养护、检测训练。 <p>设备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质保期12个月。总线制，壁挂式安装，液晶显示，配接海湾编码系列可燃气体探测器，具备显示现场可燃气体浓度、可燃气体浓度超限报警、报警时闭合输出触点等功能。 2. 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天然气)、异丁烷(酒精)、丙烷(液化石油气)、氢气，IP66。 3.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用天然气壁挂可燃气体探测器，质保期12个月。 4. 系统安装与调试 	1套
2.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p>包含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输入/输出模块、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传感器等1套。</p> <p>可完成的实训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认知及工作原理演示。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布线以及各设备元器件间的接线。 	1套

		<p>(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功能调试。</p> <p>(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监测、操作、维修、养护、检测训练。</p> <p>设备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28 点, (壁挂) 监控设备, 液晶屏规格:320x240 点, 5.7 寸单色液晶; 线制: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与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使用环境:$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电源:主电:交流 220V 电压变化方位+10%~-15%, 备电:DC24V 密封铅酸蓄电池; 功耗:最大 80W; 外形尺寸:约 500mmx170.5mmx600mm 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2.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与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配套使用, 仅探测器, 具备 8 路监测功能, 可以用于剩余电流或温度监测。 3.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与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配套使用, 闭口式, 圆孔, 具备 1 路剩余电流监测和 1 路温度监测功能, 已标配剩余电流互感器, 推荐适用 100A, 穿线孔径(mm): $\Phi 45$。 4.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与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配套使用, 可以监控一路温度信号, 自带一个 N2103 测温传感器。 5. 测温传感器 与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配套使用, 温度传感器, 适配 N3102 系列和 N3101-8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使用。 	
2.4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p>包含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探测器等 1 套。</p> <p>可完成的实训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认知及工作原理演示。 (2)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安装。 (3)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布线以及各设备元器件间的接线。 (4)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功能调试。 (5)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施设备监测、操作、维修、养护、检测训练。 <p>设备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 壁挂式, 可实现 1 个防区的火灾报警和气体灭火控制, 最大容量 242 点。可适用于各种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器、气体释放警报器、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等编码设备, 具有火灾探测和气体灭火控制功能, 自带 CAN 联网卡, 含备电, 无打印机; 最多装 3 块联网卡。交流 AC220V/5060Hz, 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87V~AC242V, 监视状态功耗≤20W; 功耗≤120W, 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DC24V/2A, 脉冲方式持续方式, 可调不超过 0.6A, 不超过 300mA。 2. 气体释放警报器 信号总线电压:24V,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1.3Hz ±20%, 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与气灭控制器采用四线连接。两线接总线无极性;两线接电源 DC24V 无极性, 温 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 约 348mmx159mmx25mm(带底壳)应满足现场安装尺寸要求, 	1套

	<p>信号总线监视电流≤1mA，电源总线监视电流≤2mA，信号总线动作电流≤2mA，电源总线动作电流≤30mA，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4 线制。</p> <p>3. 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电子编码，用于控制气体灭火系统在手动状态和自动状态之间的转换，同时具有紧急启动和停动功能。IP43。(1)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2)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指示灯:延时:红色, 系统处于延时启动阶段时点亮;启动:红色, 控制器启动存放灭火气体的钢瓶的电磁阀时点亮喷洒:红色, 灭火气体开始喷洒时点亮:自动:黄色, 系统处于自动模式时点亮:手动:绿色, 系统处于手动模式时点亮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4)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5)工作电压:总线 24V, 允许范围:DC16V~DC28V; (6)工作电流:监视电流≤3mA 报警电流≤6mA; (7)编码方式:电子编码方式, 编码范围可在 11~20 之间任意设定; (8)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下喷洒”按键。</p> <p>4. 紧急启停按钮 电子编码，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启动和停动共占一个编码点，按钮可提供输出无源常开触点信号，可直接控制声光警报器等设备。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IP33，击碎玻璃罩后，钥匙复位，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0.8mA，报警电流≤10mA 电子编码方式，编码范围可在 21~30 之间任意设定，额定值 DC60V、0.1A，接触电阻≤100mW，温度 -10℃~55℃ 相对湿度<95% 不凝露，喷洒按键:红色，按下常亮，停止按键:绿色，按下常亮</p> <p>5. 手动自动状态指示灯 电子编码，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使用，会依据连接对应的气体灭火控制盘的状态变化而自动变化显示；2 线制，总线工作电流≤6mA。</p> <p>6. 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整套系统，储存压力 4.2Mpa，瓶组容积 40L，最大工作压力 5.3Mpa，包括瓶组架、灭火剂瓶组（2 个瓶）、容器阀、金属软管、单向阀(灭火剂管路)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信号反馈装置、灭火剂输送管道、喷嘴、驱动气体瓶组、电磁型驱动装置、驱动气体管路、单向阀(驱动气体管路)等组成。3C 认证</p> <p>7.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配件 DN25 气体灭火喷头（七氟丙烷）2 个，DN25*32*25 中大气体灭火异径三通（七氟丙烷）1 个，DN32 气体灭火弯头（七氟丙烷）2 个，DN25 气体灭火弯头（七氟丙烷）2 个。</p>	
2.5 防火卷帘系统	<p>包含消防卷帘门、防火卷帘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释放装置、防火卷帘控制开关等组成，模拟典型建筑防火卷帘门系统 1 套。 可完成的实训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卷帘系统设备认知及工作原理演示。 (2) 防火卷帘系统设备安装。 (3) 防火卷帘系统布线以及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与防火卷帘控制器等器件之间的接线。 (4) 防火卷帘系统功能调试。 (5) 防火卷帘系统设施设备监测、操作、维修、养护、检测训练。 <p>设备技术参数：</p>	1 套

		<p>1. 防火卷帘控制器 防火卷帘控制器总成+按钮+电机。 2. 防火卷帘，根据现场尺寸确定。</p>	
2.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软件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采用 3D（三维）技术，通过对典型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房间模型结构及消防设施设备建模，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包含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电气火灾监控、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等仿真实训系统。</p> <p>1. ★可以进行虚拟场景功能实现演示及仿真实训操作，涵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操作、维修、保养和检测等知识点和技能点，具体仿真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4 个项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成与工作原理；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图绘制；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平面图绘制； (4) 消防控制室设备布置；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作状态判断； (6) 现场消防设备工作状态判别； (7) 报警信息查看及报警部位确定； (8)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操作； (9) 总线式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操作； (10) 消防联动控制器直接手动控制单元操作； (1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工作状态判断与报警信息、报警部位确定； (12)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工作状态判断与报警信息、报警部位确定； (13) 消防电话系统仿真实训； (14)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仿真实训。 <p>2. 为了确保软件产品的性能可靠性，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省级部门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及软件产品评估证书，原件备查。</p> <p>3. ★应支持在虚拟实训环境下学习不同类型知识点、技能点，知识点形式有多种，包括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全景图、PPT、3D 场景动画、模型库、图纸、PDF、考题等，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 PPT 课件不少 10 个； (2) 考试题不少于 100 个； (3) 仿真动画不少于 20 个。 <p>4. ★应支持特定构件建造之后，显示按构件应学习知识点，当该构件知识点超过两种时，能看到其他知识点类型和知识点标题，点击各知识点将在软件界面内弹出知识点弹窗，其中音频知识点应支持播放和停止，控制音量大小；图片类知识点应支持放大缩小和移动；工程图纸按矢量图形式进行查看；视频类知识点应支持控制音量大小，播放与暂停，显示当前视频时间点和总体视频时长；文本类知识点应支持字号的放大缩小；PPT 知识点应支持上翻页、下翻页；模型查看应支持背景替换，支持 360 度旋转查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 应支持每项任务的最佳视角的设置，应支持体验时能切换为沉浸式体验和鸟瞰式体验，且在任意情形下均能在场景中自主漫游与自主交互；应支持记录当前视角并命名，便于场景回溯；</p>	1 套

		<p>6. 应支持通过鼠标、键盘或触摸屏对场景的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操作；</p> <p>7. 应支持进行倒计时，实时更新当前任务进度，实时统计当前各项学习得分并显示；</p> <p>8. 应支持点击标记按钮后，选择橙、绿、蓝、黑四种颜色进行标记，且支持橡皮擦功能，能对已有的记号进行清楚；应支持再次点击标记按钮后，所有记号一次性清除；</p> <p>9. 应支持任务完成之后进行随堂测试，测试题目分为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其中题干支持自定义图片，选择题选项最多支持五个，填空题支持多项；考核中支持选择题号进行答题；答完题后支持答案解析；应支持答题倒计时；应支持答对题目后有激励音效，答错后有丧气音效；课后测试完成后立即判得分，并判断是否及格，根据是否及格给出激励或者丧气音效，按照分数段给出一星、二星、三星；</p> <p>10. ★应支持附属全景链接，保证数据无缝连接；支持小行星开场；进入场景后在没有任何操作的情况下应能够慢速自动旋转，达到参观查看效果；应具有全景图分享点赞功能，支持评论，能够转发，能够查看全景图简介，能够开启 VR 模式，还可查看全景图人气值；（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1. 应支持虚拟场景中实时显示视角高度值，当拖动高度条时，能将视角进行高度的调整；</p> <p>12. 应支持场景的剖切，包括上、下、前、后、左、右六个方向，且能通过滑动条进行剖切；</p> <p>13. ★应同时支持 PC 端和 VR 头盔环境下的虚拟课程实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4. 应支持知识点居中、靠左、靠右显示，当靠左、靠右时，知识点弹窗缩小显示，当居中显示时，弹窗还原为原来大小；</p> <p>15. 应支持在三维环境中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进行各图例和信号线、电源线、起泵线、广播线的连接，当连接关系错误时有错误提示音，连接关系正确时显示连线且连线高亮闪烁数秒后停止闪烁；应支持点击左幅、中幅、右幅观察点按钮后场景中快速聚焦至系统图相应位置；</p> <p>16. 应支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绘制，支持用户在三维场景中任意点击两个图元进行连线，当设备和线路选择正确时，将出现连线，否则出错误提示音；支持通过 WASD 键进行图纸漫游；</p> <p>17. 应支持对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进行系统组成的学习，其中系统图和模型在三维场景中叠合，一一对应，当点击对应设备名称时，该设备高亮闪烁；当点击闪烁设备时，该设备能够 360 度环绕查看。</p> <p>18. 软件提供节点为 55 节点；</p> <p>19. 提供虚拟仿真制作工具一个节点，能够匹配平台使用，并且协助完成知识库及知识点更新；</p> <p>20. 需要提供质保承诺书，系统终身质保，免费升级年限为 5 年。</p>	
2.7 消防联动系统虚拟实训软	<p>消防联动系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采用 3D（三维）技术，通过对典型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房间模型结构及消防设施设备建模，实现消防联动系统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包含防烟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梯等仿真实训系统。</p> <p>1. ★可以进行虚拟场景功能实现演示及仿真实训操作，涵盖消防联动系统</p>	1套	

	件	<p>监控、操作、维修、保养和检测等知识点和技能点，具体仿真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10 个项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烟排烟系统工作状态判断； (2) 防烟排烟系统操作； (3) 消火栓系统的检查和功能测试； (4)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的检查和功能测试； (5) 消防电梯检查和功能测试；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组件检查和功能测试； (7) 消防增（稳）压泵组电气控制柜操作； (8) 应急照明控制器操作； (9) 消防电梯开关迫降消防电梯操作； (10) 释放防火卷帘和关闭常开式防火门操作。 <p>2. ★应支持在虚拟实训环境下学习不同类型知识点、技能点，知识点形式有多种，包括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全景图、PPT、3D 场景动画、模型库、图纸、PDF、考题等，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 PPT 课件不少 10 个； (2) 考试题不少于 50 个； (3) 仿真动画不少于 15 个。 <p>3. ★应支持特定构件建造之后，显示按构件应学习知识点，当该构件知识点超过两种时，能看到其他知识点类型和知识点标题，点击各知识点将在软件界面内弹出知识点弹窗，其中音频知识点应支持播放和停止，控制音量大小；图片类知识点应支持放大缩小和移动；工程图纸按矢量图形形式进行查看；视频类知识点应支持控制音量大小，播放与暂停，显示当前视频时间点和总体视频时长；文本类知识点应支持字号的放大缩小；PPT 知识点应支持上翻页、下翻页；模型查看应支持背景替换，支持 360 度旋转查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 应支持每项任务的最佳视角的设置，应支持体验时能切换为沉浸式体验和鸟瞰式体验，且在任意情形下均能在场景中自主漫游与自主交互；应支持记录当前视角并命名，便于场景回溯；</p> <p>5. 应支持通过鼠标、键盘或触摸屏对场景的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操作；</p> <p>6. 应支持进行倒计时，实时更新当前任务进度，实时统计当前各项学习得分并显示；</p> <p>7. 应支持点击标记按钮后，选择橙、绿、蓝、黑四种颜色进行标记，且支持橡皮擦功能，能对已有的记号进行清楚；应支持再次点击标记按钮后，所有记号一次性清除；</p> <p>8. 应支持任务完成之后进行随堂测试，测试题目分为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其中题干支持自定义图片，选择题选项最多支持五个，填空题支持多项；考核中支持选择题号进行答题；答完题后支持答案解析；应支持答题倒计时；应支持答对题目后有激励音效，答错后有丧气音效；课后测试完成后立即判得分，并判断是否及格，根据是否及格给出激励或者丧气音效，按照分数段给出一星、二星、三星；</p> <p>9. ★应支持附属全景链接，保证数据无缝连接；支持小行星开场；进入场景后在没有任何操作的情况下应能够慢速自动旋转，达到参观查看效果；应具有全景图分享点赞功能，支持评论，能够转发，能够查看全景图简介，</p>
--	---	--

		<p>能够开启 VR 模式，还可查看全景图人气值；（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0. 应支持虚拟场景中实时显示视角高度值，当拖动高度条时，能将视角进行高度的调整；</p> <p>11. 应支持场景的剖切，包括上、下、前、后、左、右六个方向，且能通过滑动条进行剖切；</p> <p>12. ★应同时支持 PC 端和 VR 头盔环境下的虚拟课程实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3. 应支持知识点居中、靠左、靠右显示，当靠左、靠右时，知识点弹窗缩小显示，当居中显示时，弹窗还原为原来大小。</p> <p>14. 软件提供节点为 55 节点；</p> <p>15. 需要提供质保承诺书，系统终身质保，免费升级年限为 5 年。</p> <p>16. 提供虚拟仿真制作工具一个节点，能够匹配平台使用，并且协助完成知识库及知识点更新；</p>	
3	自动喷水灭火实训系统	<p>主要由喷淋水泵、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延时器、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封闭式喷头、试验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控制柜等典型设备器件组成，模拟典型建筑自动喷淋灭火系统。</p> <p>可完成的实训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认知及工作原理演示。 (2)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安装。 (3) 消防水泵、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信号阀等设备器件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连接联调。 (4) 湿式报警阀组器件连接。 (5)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运行调试。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施设备监测、操作、维修、养护、检测训练。 <p>设备技术参数：</p> <p>1. 消防电气控制柜</p> <p>星三角启动加机械应急装置，手自动启动，主备泵切换操作，巡检操作，保护等级 IP55，单门，冷轧钢板，尺寸：1200×600×400mm。智能控制门板：采用消防泵控制器 NXF3000-2XP，一用一备。品牌元器件。消防泵控制设备逻辑运算、自动远程信号处理，接触器驱动，电压电流显示及负载故障保护切换，适应于直接启动、星三角降压启动、软启动控制柜中的逻辑控制。执行标准:GB16806-2006</p> <p>2.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p> <p>用于消防泵变频巡检控制设备中的逻辑运算、自动远程信号处理，接触器驱动，电压电流显示及负载故障保护切换。</p> <p>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器，一控六，定时巡检，手自动两种控制。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采用全中文人机界面，通过人机界面设定合适的巡检参数，</p> <p>3. 消防联动控制箱</p> <p>消防联动控制箱，器件齐全，室内箱，AC220V，冷轧钢板，尺寸: 250*300*150</p> <p>4. 湿式报警阀</p> <p>红色湿式报警阀 DN100，法兰式，球墨铸铁，额定工作压力 1.6Mpa，铜质接口</p> <p>5. 水力警铃</p>	1套

	<p>6 寸, 0.035-1.6Mpa, 正向右进水</p> <p>6. 报警阀延迟器 容积 1.8L, 额定工作压力 1.6Mpa, 20mm</p> <p>7. 报警阀压力开关 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 额定工作压力: 1.6mpa, 触点容量: DC24V1A、AC220V 0.5A, 动作压力: 0.035-0.05MPa, DN15</p> <p>8. 报警阀专用压力表 报警阀专用压力表, 外壳铁、机芯黄铜、接头黄铜, 表盘直径 60mm, 接头大小 M14x1.5, 精度等级 2.5 级, 安装方式: 径向, 2.5Mpa (含压力表转换接头补芯)</p> <p>9. 压力表变径弯头 压力表专用, 4 分/2 分</p> <p>10. 弯头三通, DN20*20*15</p> <p>11. 内外丝三通, DN20*20*15</p> <p>12. 内外丝三通, DN20*20*20</p> <p>13. 中小异径三通, DN20*15</p> <p>14. 外丝弯头, DN20</p> <p>15. Y型过滤器, DN20</p> <p>16. 节流器, DN20</p> <p>17. 报警阀高压软管, 含接头</p> <p>18. 双内丝铜球阀, DN15</p> <p>19. 双内丝铜球阀, DN20</p> <p>20. 双内丝铜球阀 (泄水阀), DN25</p> <p>21. 内外丝铜球阀, DN15</p> <p>22. 水流指示器, 马鞍式水流指示器, DN50, 铸铁阀体</p> <p>23. 对夹信号蝶阀, 消防对夹信号蝶阀, DN50, 球墨铸铁, 配套设施 DC24V</p> <p>24. 洒水喷头, DN15, 68 度, 下喷</p> <p>25. 洒水喷头, DN15, 68 度, 侧喷</p> <p>26. 洒水喷头, DN15, 68 度, 上喷</p> <p>27. 消防泵, 立式单级消防泵, 1.5KW, 三相电动机, 铸铁, 进口口径 32-200。</p> <p>28.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配件、管材及安装调试</p> <p>29. 检测器具: 满足实训用工具</p>	
3.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软件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内容包括深入了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类型区分, 学习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控制柜仿真操作, 在仿真场景中进行湿式、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工作压力和流量测试, 完成湿式、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连锁控制和联动控制功能测试。</p> <p>204 虚拟仿真实训软件采用 3D (三维) 技术, 通过对典型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房间模型结构及消防设施设备建模, 实现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虚拟仿真实训教学, 包含湿式与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与雨淋系统等仿真实训系统。</p> <p>1. ★可以进行虚拟场景功能实现演示及仿真实训操作, 涵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监控、操作、维修、保养和检测等知识点和技能点, 具体仿真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8 个项目: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类型区分及工作原理;</p>	1 套

		<p>(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控制柜仿真操作；</p> <p>(3) 湿式、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工作压力和流量测试；</p> <p>(4) 湿式、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连锁控制和联动控制功能测试；</p> <p>(5) 湿式、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组成及工作状态；</p> <p>(6) 预作用、雨淋系统的组成及工作状态；</p> <p>(7) 如何判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作状态；</p> <p>(8) 对湿式、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各组件进行功能测试。</p> <p>2. 为了确保软件产品的性能可靠性，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省级部门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及软件产品评估证书，原件备查。</p> <p>3. ★应支持在虚拟实训环境下学习不同类型知识点、技能点，知识点形式有多种，包括文本、图片、语音、视频、全景图、PPT、3D 场景动画、模型库、图纸、PDF、考题等，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 PPT 课件不少 10 个； (2) 考试题不少于 40 个； (3) 仿真动画不少于 10 个。 <p>4. ★应支持特定构件建造之后，显示按构件应学习知识点，当该构件知识点超过两种时，能看到其他知识点类型和知识点标题，点击各知识点将在软件界面内弹出知识点弹窗，其中音频知识点应支持播放和停止，控制音量大小；图片类知识点应支持放大缩小和移动；工程图纸按矢量图形式进行查看；视频类知识点应支持控制音量大小，播放与暂停，显示当前视频时间点和总体视频时长；文本类知识点应支持字号的放大缩小；PPT 知识点应支持上翻页、下翻页；模型查看应支持背景替换，支持 360 度旋转查看；（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 应支持每项任务的最佳视角的设置，应支持体验时能切换为沉浸式体验和鸟瞰式体验，且在任意情形下均能在场景中自主漫游与自主交互；应支持记录当前视角并命名，便于场景回溯；</p> <p>6. 应支持通过鼠标、键盘或触摸屏对场景的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操作；</p> <p>7. 应支持进行倒计时，实时更新当前任务进度，实时统计当前各项学习得分并显示；</p> <p>8. 应支持点击标记按钮后，选择橙、绿、蓝、黑四种颜色进行标记，且支持橡皮擦功能，能对已有的记号进行清楚；应支持再次点击标记按钮后，所有记号一次性清除；</p> <p>9. 应支持任务完成之后进行随堂测试，测试题目分为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题，其中题干支持自定义图片，选择题选项最多支持五个，填空题支持多项；考核中支持选择题号进行答题；答完题后支持答案解析；应支持答题倒计时；应支持答对题目后有激励音效，答错后有丧气音效；课后测试完成后立即判得分，并判断是否及格，根据是否及格给出激励或者丧气音效，按照分数段给出一星、二星、三星；</p> <p>10. ★应支持附属全景链接，保证数据无缝连接；支持小行星开场；进入场景后在没有任何操作的情况下应能够慢速自动旋转，达到参观查看效果；应具有全景图分享点赞功能，支持评论，能够转发，能够查看全景图简介，能够开启 VR 模式，还可查看全景图人气值；</p> <p>11. 应支持虚拟场景中实时显示视角高度值，当拖动高度条时，能将视角进行高度的调整；</p>	
--	--	---	--

		<p>12. 应支持场景的剖切，包括上、下、前、后、左、右六个方向，且能通过滑动条进行剖切；</p> <p>13. ★应同时支持 PC 端和 VR 头盔环境下的虚拟课程实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14. 应支持知识点居中、靠左、靠右显示，当靠左、靠右时，知识点弹窗缩小显示，当居中显示时，弹窗还原为原来大小。</p> <p>15. 软件提供节点为 55 节点；</p> <p>16. 需要提供质保承诺书，系统终身质保，免费升级年限为 5 年。</p> <p>17. 提供虚拟仿真制作工具一个节点，能够匹配平台使用，并且协助完成知识库及知识点更新；</p>	
4	检测器具与实训耗材	检测器具与实训耗材 电子编码器 1 台、PDU 插座 1 个、开关电源 1 个、中间继电器 10 个、指示灯 10 个、线型光束感烟滤光片 1 套、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消防检测仪器箱 1 台、数字万用表 2 台、剥线钳 3 把、螺丝刀 1 套、电流发生器 1 台、声级计 1 台、兆欧表 1 台、多功能压线钳 1 台及线缆 100 米、管材 20 米等。。	1 套
5	实训工位及椅子	一、实训工位 1、尺寸：3.2m*1.4m 2、材质：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面板基材桌面厚 25mm 3、采用全自动直线封边机，不易脱落，板表面平整度好，不含对人体有害的成份； 4、甲醛释放量低于 1.5mg/L，达到欧洲 E1 级标准，防火、耐磨； 5、桌脚稳固，钢脚管壁厚度≥1.5mm； 二、椅子（每套 8 把） 1、样式：弓形椅 2、面料材质：网布 3、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4、脚爪：弓形脚 5、坐垫：海绵 6、支架材质：不锈钢	6 套
6	讲台 + 办公椅	实操及考核 讲台 1、讲台参考尺寸：1200mm（长）*780mm（宽）*1000mm（高）； 2、盖门采取翻转方式； 3、尺寸设计符合人体工学，设备排布易于维护，19 英寸机架，有防盗功能； 4、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桌体采用 1.2-1.5mm 优质冷轧钢板，实木扶手；桌面耐划；全封闭式结构，钢结构静电喷塑，尖角部位倒圆角为 3mm； 5、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显示器角度任意调节，24 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6、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1 套

		<p>7、抽屉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p> <p>8、讲桌桌体采用开合式小柜门设计；</p> <p>9、桌面预留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p> <p>10、桌体下层内部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可任意调节；</p> <p>11、椅子参考尺寸为 60cm（长）*47cm（坐宽）*69cm（地面到扶手高）；</p> <p>12、椅子为不锈钢框架，面料材质为网布，具有升降和旋转功能。</p> <p>桌椅满足 E1 级环保标准。</p> <p>二、办公椅</p> <p>1、样式：弓形椅</p> <p>2、面料材质：网布</p> <p>3、扶手类型：固定扶手</p> <p>4、脚爪：弓形脚</p> <p>5、坐垫：海绵</p> <p>6、支架材质：不锈钢</p>	
7	文化 装 修	<p>1. 能保障本项目所需设备正常运行，含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线路敷设、文化布置等内容。</p> <p>2. 线路敷设包含强弱电线材及安装。</p> <p>3. 文化布置含天、地、墙面美化，墙面消防文化知识展板等内容。</p>	16 0 平 米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施工）期：本项目供货（施工）期为应在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供货（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出现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采购人可拒绝收货签字。

（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记录，经过培训使用后无质量问题双方签字确认。

（3）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产品检测报告、培训资料和合格证等。

（4）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5) 装修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要求。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本项目售后服务时间为不低于 1 年（从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 售后服务时间内本项目所有涉及的设备出现故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更换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时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原装配件。(2)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使用出现问题需要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服务人员应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处理故障并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具体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3) 质保期内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书面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质保期

质保期：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本项目质保期要求质保不低于 1 年，具体合同中约定。

五、付款方式

付款：支付情况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一)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

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三) 采购内容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四) 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 为确保教学实效性，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到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对照其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逐条进行功能演示。若演示结果未能满足其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具体功能承诺，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其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 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 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政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

备注：1. 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投标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工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序号	名称 检查要求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				

二、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 检查	无效标检查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 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0.0~30.0 分				
技术分 40.0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项 目技术参数需求的得 30 分。加★的技术参数要求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 明文件；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 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 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0~30.0 分				
	优秀档次 8~10 分： 1. 建设方案：目标清晰、 创新点突出，含平面图/ 效果图且高度契合项目 需求； 2. 安装调试：进度/质量 /安全控制措施完备，方 案可执行性强； 3. 培训：配备厂家授权	0.0~10.0 分				

	<p>讲师，计划详实、资料齐全，确保用户独立操作；</p> <p>4. 售后：含 7×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备机设备等完整承诺，质保期后保障明确。</p> <p>良好档次 5-7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但创新性不足，图纸与需求匹配度一般； 安装调试：有基础方案但细节欠缺（如安全措施模糊）； 培训：计划可行但师资未明确授权，资料清单不全； 售后：响应机制完整但质保期后条款模糊，无备机承诺。 <p>差 0-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方案：缺图纸、目标空泛或与消防实训需求脱节； 安装调试：进度/质量管控缺失，方案不可行； 培训：无专业讲师或计划空洞，未提供资料清单； 售后：无质保承诺、响应超时或未提供承诺书。 <p>缺项不得分。</p>				
商务分 30.00 (分)	<p>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或验收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可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1、承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 年原厂质保及 7*24 小时上门现场支持服务的得 1 分，之后每增加 1</p>	0.0-10.0 分			

	<p>年售后服务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不提供承诺函或低于 1 年质保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得 5 分。（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及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中标后承诺设立服务点的承诺书）。</p>				
	<p>提供智慧消防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消防器材展示系统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可得 3 分，最高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9.0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p>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0.0-2.0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p>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p>	0.0-3.0 分			

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得分	105.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30.0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部分（满分 40.00 分）	主要技术参数评价分（3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参数需求的得 30 分。加★的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优秀档次 8-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方案：目标清晰、创新点突出，含平面图 / 效果图且高度契合项目需求； 2. 安装调试：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完备，方案可执行性强； 3. 培训：配备厂家授权讲师，计划详实、资料齐全，确保用户独立操作； 4. 售后：含 7×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备机备件等完整承诺，质保期后保障明确。 <p>良好档次 5-7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但创新性不足，图纸与需求匹配度一般； 2. 安装调试：有基础方案但细节欠缺（如安全措施模糊）； 3. 培训：计划可行但师资未明确授权，资料清单不全； 4. 售后：响应机制完整但质保期后条款模糊，无备机承诺。

		<p>差 0-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方案: 缺图纸、目标空泛或与消防实训需求脱节; 安装调试: 进度/质量管控缺失, 方案不可行; 培训: 无专业讲师或计划空洞, 未提供资料清单; 售后: 无质保承诺、响应超时或未提供承诺书。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30.0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或验收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可得 2 分, 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1 分）	1、承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 年原厂质保及 7*24 小时上门现场支持服务的得 1 分, 之后每增加 1 年售后服务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不提供承诺函或低于 1 年质保不得分)。 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得 5 分。(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及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中标后承诺设立服务点的承诺书)。
	知识产权证明（9 分）	提供智慧消防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系统、消防器材展示系统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项证书可得 3 分, 最高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 分）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3 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0% 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	--	--	--	--	--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
- 14.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5.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否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供应商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2.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为依据)。

四、开户银行及账号

(一) 收款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二) 投标保证金账号: 050090001991234567

(三) 开户银行全称: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四) 银行行号: 313713005096

(五) 随机码: 供应商应将下载采购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

~~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进账单的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只能填写9位字符随机码，如：CGXXXXXXX。不得填写或添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任何其他内容，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交纳将不能入账，若交纳失败后提交二次交纳，则存在泄露投标人信息的风险。供应商的保证金从交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交退情况。供应商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或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政府采购部：8685632；综合产权部：8685620。~~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3.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若在规定时间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退投标文件。

4.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相关内容进行唱标。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5.核对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在 1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结果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果确认且没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投标人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一律视为其授权委托人，承认并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投标文件，在“身份

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四、资格审查

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0.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 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 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 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 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 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 用联合惩戒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签字) :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

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计价基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计算总金额后下浮 2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户名: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3107010104000582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约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当事人

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合同履行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7.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8.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8.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0.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售后服务

15.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违约责任

16.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7.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7.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

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 6. 财务报表
 -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三) 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元）。

其他报价： 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配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 _____。

3.交货地点： _____。

4.投标有效期： _____。

5.联合体投标： 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 货 物 名 称	品牌、型号、规 格	技术参数	单 价 (元)	数 量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供货期（文字）	
服务期（文字）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数 量 (单 位)	投标总 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	…	…	…	…	…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5. 完税证明或记录

6. 财务报表

7.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9.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承诺书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日期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单位性质 : _____

地址 : _____

成立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 _____

姓名 : _____ 性别 : _____ 年龄 : _____ 身份证号 : _____

职务 :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 (公章) :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正文）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 技术材料

1. 样品

样品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样品陈列于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展示位置。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一)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

供货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三)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四) 质保期

质保期.....

(五) 付款条件

付款.....

(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七)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 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

业绩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其他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3. 供货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 （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 。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
地址在 的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 项目（交易编号： ）要求
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
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
号： ；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
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验 收 日 期	联系人及 联系 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
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